



HALO 光轮之恋 初探

[澳] 亚历山大·阿朵尼托 著

Alexandra Adornetto

蓝晓鹿 译

蓝晓鹿 译

《纽约时报》畅销小说

全美年轻人心动不已、口口相诵的浪漫传奇

借来的人生，坎坷的爱情

如果宿命终究无可逃脱，你愿意为爱付出怎样的代价？

湖南文艺出版社
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博集天卷
CS-BOOKY

HALO
光轮之恋
初探

湖南文艺出版社
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博集天卷
CS-BOOKY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光轮之恋: 初探 / (澳) 阿朵尼托著; 蓝晓鹿译.

—长沙: 湖南文艺出版社, 2011. 6

书名原文: Halo

ISBN 978-7-5404-4873-8

I. ①光… II. ①阿…②蓝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

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052458 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: 图字 18-2011-082

HALO © 2010 by Alexandra Adornetto

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Alexandra Adornetto c/o Jill Grinberg Literary Management, LLC,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上架建议: 外国流行小说

光轮之恋: 初探

作 者: [澳] 亚历山大·阿朵尼托

译 者: 蓝晓鹿

出 版 人: 刘清华

责任编辑: 丁丽丹 刘诗哲

特约编辑: 马冬冬

版权支持: 李彩萍

版式设计: 张丽娜

封面设计: 江山社稷

监 制: 孙淑慧

出版发行: 湖南文艺出版社

(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: 410014)

网 址: www.hnwy.net

印 刷: 北京嘉业印刷厂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880 × 1230 1/32

字 数: 300 千字

印 张: 12.5

版 次: 2011年6月第1版

印 次: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404-4873-8

定 价: 29.80 元

(若有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)

第1章 初临人间

我们希望悄悄地来到人间，不被发现。不过，还是出了一点小状况，有个送报的男孩看到了我们。我记得当时天将破晓，街上还亮着路灯。

薄雾中，男孩穿着连帽夹克，骑在自行车上，看上去也就十三岁左右，很是自得其乐的样子。他把报纸卷得像包着塑料封套的接力棒，然后直接从车上往订户门前扔，当报纸“啪”的一声落在车道或是走廊上时，他就会得意地微笑。不知谁家的杰克罗素梗¹突然在门后大叫起来，男孩这才抬起头，刚好发现了我们。

他抬头时，刚好看到白色的光柱隐退到云层中去，我们兄妹三人如幽灵般地站在马路中央。虽然我们具备人形，但我们通身还是不乏

¹ 英文名 Jack Russell Terrier。杰克罗素梗是19世纪在英国南部培养的白色梗类犬，主要是为了在地面上和地下捕捉欧洲红狐狸。这种梗是由约翰·罗素牧师培养出来的，并由此得名。它身手敏捷，警惕、自信，性格活泼、忠诚，是优秀的守门犬。——编者注

怪异之处：发丝中透着水气，皮肤如月亮一般透出清幽的光来，白色外套在从天而降的混乱中凌乱不整，还有不知道该拿自己的躯体怎么办的彷徨……男孩显然被吓到了，重心不稳，连同自行车一同摔进了路边的排水沟里。他挣扎着爬起来，呆立了一会儿，脸上的表情半是惊慌，半是好奇。我们三人不约而同地朝他伸出手去，想表现出亲切友善来。但是却忘了面带笑容，等我们调整口形，终于扮好笑脸时，为时已晚，他早就掉过头去，落荒而逃。

对我们来说，身体还是陌生的。况且身体有那么多零部件，协调运作起来就好像在操控一部复杂的机器。就拿我来说，脸上的表情肌和身上的运动肌都还很僵硬，走起路来双腿不住地打抖，好像蹒跚学步的孩子。而地球上的幽冥也让我的眼睛不太适应，在炫目的天堂待久了，阴影对我们来说，还是个稀罕之物啊。

自行车还倒在水沟中，前轮依然在转动，大哥加百利趋身扶起车子，让它靠在最近处的栅栏上，他知道待会儿小男孩就会回来取车的。

我想象着男孩冲进家门，急着把“见到鬼”的事情告诉父母，母亲会拨开男孩前额的刘海儿，看看孩子是不是发烧了；而睡眠惺忪的父亲大概会感叹，有人就是这样，逮到机会就恶作剧。

我们走在高低不平的人行道上，找着拜伦街十五号。初入人世不一会儿，我们的感官已经备受冲击。首先是色彩方面的，对来自纯白世界的我们来说，拜伦街简直像画家的调色板。目之所及，全是五颜六色，每样东西的质地和形状也各不相同。顽皮的风从指尖滑过，让我忍不住想伸出手臂，做个捕风的女孩。我张开嘴巴，大口呼吸，闻到干冷空气中汽油和面包的味道，还混杂着松木和海洋的气息。

我最受不了的是声音，风呼啸的声音、海水拍击海岸的声音，犹如万马奔腾。偏偏拜伦街上发生的一切都声声入耳：汽车发动的轰鸣声、乒乒乓乓的关门声、孩子的哭声，还有一扇老旧的木门随风吱嘎作响。

“习惯了就好。”加百利说。他的声音吓了我一跳，以前在家，我们彼此沟通心意，是不用言语的。而现在哥哥却有了低沉而柔和的嗓子。

“多久才会习惯？”我费了一番唇舌，才像飞过头顶的海鸥一样发出声来。我觉得自己的话音接近长笛声。

“如果不排斥，要不了多久的。”加百利说。

拜伦街的地势渐渐高起，在大街中间地势最高的地方就坐落着我们的新家。姐姐艾薇看到后露出了欣喜的神情。“你们看啊，”她大喊着，“我们的家还有名字呢。”

大门的铜制匾额上印着漂亮的手写体“拜伦”字样。事后我们才知道，附近的街道也多以英国浪漫诗人的姓氏命名，比方说济慈巷、柯立芝街、布雷克大道等。拜伦府就成了我们在人间的家，也是我们灵魂的圣所。对开的大铁门外面披满了常春藤植被，使得拜伦府看起来颇具佐治亚风格，一条石子路从大门延续到建筑物前方。前院种了一棵高大的榆树，树下长着些野花。侧院种满了绣球花，粉色的花朵在晨雾中摇曳着。不管从哪方面来看，这所宅子都无可挑剔，我也不由得爱上了它。

“贝瑟尼，钥匙给我。”加百利说。看管钥匙是我唯一的重责大任。我在衣服的深口袋里摸索着。“明明放在里面的啊。”我对哥哥说。

“别跟我说，你把它弄丢了。”

“你知道，天路迢迢的，”我愤愤地说，“这一路上很容易掉东西的。”

艾薇突然大笑：“在你的脖子上挂着呢。”

我松了口气，解下链子，把钥匙递给加百利。打开门进去，我们发现，屋子里一应俱全。看来前来准备的天使细心周到，而且不惜工本。

室内宽敞明亮，窗明几净。天花板很高，通风且透气。主过道的左边是间琴房，右边是起居室。往后走一点有间书房，书房有门通往铺了地砖的院子。房屋后面是铺了大理石地板的现代化的厨房，摆着各式的不锈钢厨具。厨房连着一间大客厅，客厅里摆放着松软舒适的大沙发，还铺了波斯地毯。双推式拉门的外面是绕屋一圈的木质平台。楼上是卧室，主浴室里的设备全是大理石打造。在我们来回打量新居时，脚下的木质地板吱嘎作响，好像在欢迎我们的到来。突然间下起了雨，雨滴打落在石板屋顶上，好像敲击钢琴琴键发出的声音。

前几周的时间，我们都用来休息和调适，耐心地等待自己适应肉身，适应日常规范，接受全新的生活。要学的还真多，而且学来不易。起初，我们会循序渐进，每当双脚踏在坚实的土地上时，我都会感到欣喜。我们知道凡间的一切都是由分子构成的，但当真实地接触到这些物体时，感觉依然很新奇。与天堂相比，这里周围都是障碍物，时常让我有处处受限的感觉。但是凡间的一切又让我忍不住赞叹万分。凡人的生活很复杂，他们用热水器烧水，电线在墙壁中穿来穿去，厨房和浴室有各种各样的用具设备。每样东西的质感不同，气味

也不一样，对我们的感官来说也造成了不小的冲击。我看得出来，加百利和艾薇都巴不得这些劳什子全都消失不见，回到从前的平静安详当中。不过，虽然麻烦了一点儿，但在地上的每一刻都让我感到欢喜和开心。

有时候，会有一个面无表情、身着白袍的人来看我们。他会在不经意间出现在起居室的扶手椅上。我们看不到他的脸，也无从辨别他的身份，只知道他是天堂和人间之间的信使。我们会提出化成人形之后遇到的各种困扰，他会告诉我们相应的处理方法。

我们第一次碰面时，艾薇说道：“房东要我们提供之前租住房屋的资料。”

“这个我们真的没想到，下次会考虑得更仔细些。”白袍大师回答。他用面罩遮住了脸，说话时，有白色的雾气从里面冒出来。

“我们要多久才可以完全掌控自己的身体？”加百利想知道。

“也因人而异啦。”大师说，“应该几周之内吧。除非你特别抗拒。”

“其他天使都适应了吗？”艾薇关切地说。

“有些正在适应当中，跟你们现在一样；有些却已投身战场。人世间也不乏邪异恶魔。”大师说道。

“为什么我刷完牙会头痛？”我问。哥哥姐姐都露出责怪的神情，大师倒是不以为意。

“牙膏中含有可以杀菌的强效化学物质。”他说，“我保证一周后，你就不会再头痛了。”

大师的咨询结束以后，哥哥姐姐通常会留下和大师私下讨论一些事情，我听不到他们具体在说什么，但依然心生好奇。

目前我们最大的挑战就是照顾好我们的身体，肉身是如此脆弱，需要汲取各种元素来滋养和保护。因为我年龄还小，初入人世，还不具备免疫力，而哥哥加百利是天生的勇士，姐姐拥有自我疗愈的天赋，所以，相对来说，我比他们要脆弱得多。起初的几次，我每次出去溜达，都会哆嗦着回来，原来是因为衣服穿少了。而哥哥姐姐对寒冷就完全没有感觉。不过，他们也需要维持体力。

一开始的时候，我们总是不明白，为什么每到正午的时候我们就会觉得很疲惫，后来才知道，我们的身体需要有规律的饮食。而烹饪食物对我们来说就是一件苦差事，哥哥加百利决定自告奋勇。藏书丰富的图书馆里并不缺食谱，哥哥决定找个晚上的时间，去好好研究一番。

我们也会尽量避免跟凡人接触：门铃响了，不应；电话响了，不接；购物也是去邻近较大的城镇金斯顿。只有在大家都稳稳当当地坐在家里时，我们才出门散步。偶尔我们也会去镇上，坐在路边的咖啡厅里看过往的行人。但也不能直直地盯着人家，只能装做在讨论事情的间隙偷瞄别人一下，这其中唯一的例外是圣马克教堂的梅神甫。

一看到我们，梅神甫便说：“我的天哪，终于把你们给盼来了。”

我们都喜欢梅神甫，主要是因为他从不多问什么，也不要求什么，只是和我们一起祷告。我们希望有一天，可以通过我们的微妙影响，让镇上的人们过上有信仰的生活。不敢奢望他们每个礼拜都上教堂，只要在出门购物的路上，经过教堂时，愿意进来点支蜡烛，重拾信仰，并且相信奇迹是会发生的，这样就够了。

维纳斯湾是个慵懒的海滨小镇，这里的一切好像都处于静止状

态。我们喜欢那份平静安详，总是在晚餐时分，大家都在家用餐，海边几乎没人时，沿着海岸线走走。

这天晚上，我们又去海边了，到码头上看停泊在岸边的船，船身都漆了亮丽的颜色，看起来好像一张明信片。在接近码头尽头的地方，有个男孩孤单地坐着，双腿垂在桥墩边缘。他看上去最多十七岁，不过脸上已经显露出成年男人的特质。他在钓鱼，上身穿了一件白色运动背心，下身穿着五分牛仔短裤，裤脚边缘已经磨损了。一旁的粗布麻袋里放着鱼饵和各式钓具。看到他，我们立即停了下来，想要转身离开，但是他已经看到我们了。

他善意地笑着，跟我们打招呼：“嘿，这么好的天气，晚上出来走走不错啊。”哥哥姐姐都只是站在原地，点头回应。不过，我觉得不说点什么实在太不礼貌了，便走上前去。

“是啊，没错。”我说。我想，是人类的好奇心驱使我往前踏出这一步的，这是我软弱的第一个表现。我们来到人间是可以跟人接触的，但是不可以与人为友，也不可以带他们进入我们生活的世界，今天晚上我就犯规了。我想，那么就到此为止，立即转身走开吧，偏偏我又指了指男孩的钓具：“今晚运气怎样啊？”

“我只是为了好玩。”他说，然后把水桶歪向一边，我看到里面空无一物。“就算钓到，我也会把它们放回水里。”

为了看得清楚一些，我又朝前走了一步。在微明的夜色中，男孩栗色的刘海儿显得温和柔软。他有着杏仁儿般的眼睛和几乎透明的蓝色眼球，不过，最迷人的是他的笑。所以这就是上帝的杰作，他们天生为人，随性而自在。在打量他的时候，我似乎受到某种神秘力量的吸引，让我不顾艾薇的警告眼神，又继续朝前迈了一步。

“想试试吗？”感受到我的好奇，他递上钓竿，提议说。我挣扎着，不知该怎么回应。加百利抢先回答说：“贝瑟尼，收回你的脚步。我们该回家了。”

我注意到，跟男孩比起来，加百利说话很拘谨，就像是在排练节目。或许他也是这么想的，他听起来好像是我在之前的培训中看过的某个好莱坞电影里的角色。

“那就下次吧。”男孩感受到了加百利的提防。我注意到，他笑的时候，眼尾会出现细纹。他的表情让我觉得好像他在跟我们说笑。我很不甘愿地收回了脚步。

走了一段路之后，我估计男孩听不见我们说话了，就对哥哥说：“这么做真是无礼。”此话一出，我自己也吓了一跳。天使怎么会担心自己看起来冷漠孤傲呢？他们原本就是冷漠孤傲的，那为什么我会认为加百利的孤傲是一种无礼呢？他天生就是神，神人相隔。为什么我要责怪他少了人的礼仪呢？

“贝儿，我们得小心行事啊。”他说，口气仿佛在对一个犯错的孩子说话。

“加百利说得对。”艾薇说，不管什么时候，姐姐都站在哥哥那边，“我们还没有准备好跟人接触。”

“我觉得，我已经准备好了。”我回答。

我回过头去，看了码头上的男孩最后一眼。他面带笑容，朝我们这边望着。

早上醒来时，阳光从高大的松木窗照进来。我的房间没挂窗帘，从窗口洒落的光柱中，灰尘微粒在跳着舞。我闻到空气中海水的咸

味，听见海鸥的叫声和海浪拍击岩石的声音。我已经熟悉了房里的陈设，在这样的环境中醒来，让我觉得安心亲切。这间卧室的设计者在挑选家具方面非常用心，白色家具、雕花铁床、玫瑰花形的墙纸，都很讨女孩子喜欢。白色梳妆台的抽屉上雕着花，墙角放着一张竹藤摇椅，在靠墙的床头，有张精巧的小桌，桌脚是旋木形的。

我伸展肢体，感受着皮肤接触被单带来的新奇触感。在天堂里，只有白茫茫的一片，绵延不断，没有形体，也没有质感。那是怎样的世界，也不太容易说得清楚。有些人或许曾有机会惊鸿一瞥，但是那个印象会很快隐身在潜意识之中，当事人也不清楚那朦胧的感觉是怎么回事。若一定要形容，不妨想象一下，一望无际的白，一座看不见的城市，虽然没有具体的形象，但是却有着令人惊艳的美。天空流金，玫色剔透，轻盈飘浮，它的美胜过人间任何一座宫殿。我对人类语言掌握有限，对过去的家，大概只能这样形容了。说到语言这件事，我实在觉得人类的话语好有限，很多东西都无法用言语来表达。为人最大的悲哀之一，就是最重要的想法和感受，却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。

在我学会的语言当中，最困扰的一个字便是“爱”，小小一个字，却承载着那么多的含义。人们动不动就说“爱”，他们爱家当，爱宠物，爱好玩的地方，连喜欢的食物也说“那是我的最爱”。说完这一大套，转过头去，他们又把“爱”跟他们生命中最重要的人联系在一起。这难道不是对人的屈辱吗？对更深层次的情感，为什么没有一个更精致一点的字眼呢？而偏偏人类对“爱”又情有独钟。他们总是飞蛾扑火似的投身于生命中的另一半。在我看过的文学作品当中，恋爱中人以为被爱是世间最重要的一件事，与他们的恋人相比，世间

其他一切都平淡得不值一提。短暂的分离会让恋人们痛不欲生，唯有重逢的那一刻，他们的心脏才会重新起搏。那时，分离时的灰色世界才又着上了五彩的颜色。

躺在床上，我想象着究竟是怎样强烈的感情会让失去理智成为理所当然？究竟是怎样的一张脸，会让你油然而生敬意，然后永世不忘？是怎样的味道和抚触，让你觉得比生命更珍贵？虽然百思不得其解，但是这个问题却还是让我着迷。天国众生对人与人之间的亲疏关系永远也弄不明白，而这其中最困扰的就非爱情莫属了，我搞不懂为什么，一个人愿意让另一个人完全掌控他的心思意念。最讽刺的是，恋爱中的人却也常常发现宇宙间的大美，虽然他们都只关注两个人的世界。

哥哥姐姐在厨房走动的声音吵醒了我的白日梦，我真是想太多了，天使是不允许有俗世之爱的。

我套上一件羊毛小外套，光着脚丫轻声走下楼。一进厨房，便闻到了吐司面包和咖啡的香味。几周前这味道还让我头晕恶心呢，现在我竟然也喜欢上它了，看来对人类生活，我已经有一丁点儿的适应了。我伸缩脚趾，感受着木地板的光滑，迷迷糊糊中竟然撞到了冰箱上，撞击的疼痛让我觉得自己的确成为了人类，有感受的能力。

“午安啊，贝瑟尼。”哥哥半开玩笑地说，一边递给我一杯冒着热气的茶，我握着茶杯太久，放下来时，发现手指有些烫伤。加百利注意到我的手缩了一下，他皱了一下眉头。这个表情让我再次体会到，我跟哥哥姐姐的差异。他们是不会觉得疼痛的。

我的身体几乎和人类的身体一样脆弱，只不过，有些小刮伤、小骨折，我会自我疗愈。当初要选我随他们一起来人间时，加百利就很

担心。我知道，他是觉得我太脆弱了，出远门会有危险。然而选我的神，也是考虑到了这一点，因为比起其他天使，我对人类更有信心，我对他们的疾苦更加感同身受，我会跟着人们一起哭泣，理解他们、同情他们，也会照顾他们。

这大概是因为我的年龄，用人间的时间算，我今年十七岁，不过在天堂里我还算是婴儿宝贝。而哥哥姐姐都是百岁人瑞了，他们经历过战争，亲眼目睹了人性的凶残，那些是超出我想象的。另一方面，岁月也练就了他们的能耐，让他们足以耐受人间生活。而且他们多次执行任务，有机会调整自己，也能洞察人间的危险隐忧。

而我这个小天使，脆弱单纯、天真无邪、轻信人言。我也很难过，十七年的时间没长多少智慧，连自己也保护不了。反正就是同样的原因，加百利希望我不要来；当然也是这些原因，我来了。

因为作最后决定的，不是加百利，而是那位高高在上的神，加百利也不敢忤逆他的意思。加百利只能说服自己，选我一定有更深刻的理由，虽然以他的智慧一时理解不了。

我喝了一小口茶，朝哥哥微笑了一下。他脸上露出轻松的神情，拿起一袋麦片，看了看上面的标签。

“想吃什么？吐司还是蜂蜜麦片？”

我闻了闻麦片的味道，皱起鼻子：“给我吐司吧。”

艾薇坐在桌边，缓缓地往吐司上抹奶油。姐姐正在培养自己对食物的兴趣，我看着她把吐司切成小方块，在盘子里摆弄着，好像在玩拼图。我坐到她身旁，呼吸着她身上散发出来的诱人的鸢尾草香气。

“你看起来有些苍白啊。”她看了我一眼，以一贯的淡然口吻说道，一边把一缕遮住了眼睛的淡金色头发捋上去。在现在这个小小的

家里，艾薇颇有长姐为母的架势。

“没事啊。”我若无其事地回答，犹豫一下才补充道：“不过是个噩梦。”我看到他俩同时惊了一下，然后交换了一下眼神。

“我可不认为那叫没事。”艾薇说，“你知道，我们是不该做梦的。”加百利从靠窗户的位置站起身来，到我面前，用手抬起我的下巴，仔细端详着我的脸，我注意到他的眉头又皱到了一起，脸上又显出阴霾忧郁的样子。

“贝妹，要小心啊。”他用老大哥的腔调说道，“别太执著于身体的感受，或许这种体验对你来说很刺激，但是别忘了，我们都只是过客而已，眼前的这些都是暂时的，我们早晚得回……”看到我的可怜模样，他住了口，换了轻松的语调说道：“好啦，来日方长，有机会我们再讨论。”

我们的人间三人行还颇奇特。因为他俩外貌出众，不管走到哪里，我们都会立即成为众人关注的焦点。从外形上来看，加百利就好像是画里的人，身材比例完美，每一块肌肉都精雕细琢。他眉骨高，鼻梁挺，及肩长的浅金色头发在后面绑成松松的马尾。今天他穿了一件皱巴巴的亚麻衬衫，退色的蓝色牛仔裤在膝盖处磨破了，这不但无损他的形象，更显出一番不经修饰的美来。加百利是天使长，圣使七杰中的老二。圣使七杰是一个封闭的团体，不接受新会员，他们也是跟人类接触最多的神圣团体之一。可以这么说，他们注定要成为天堂与俗世之间的联系者。不过，加百利内在却是一名勇士，他在天堂的名字有“神前护卫”的意思，他曾经监督过索多玛和蛾摩拉的焚毁。¹

1 索多玛（Sodom）和蛾摩拉（Gomorra）都是《圣经》上的罪恶之地。——译者注

我们三人当中，最聪明颖悟的就是艾薇，她也最年长，虽然看上去年龄不过二十出头。她是一位六翼天使撒拉弗¹，位阶仅次于上帝，她的六个翅膀是用来纪念上帝用六天创造万物的。艾薇的手腕上有一个小金蛇的图腾，以显示她在天国的身份。听说，人类发生战争时，撒拉弗会降临喷火，不过，艾薇倒是我见过的最温和的神之一。化成人形的她颇像文艺复兴时期绘画作品中的圣母形象，有着天鹅般修长的脖子和鹅蛋形的脸颊，她的眼睛跟加百利的一样，是灰色的。今天早上，她身穿一袭白色长裙，下搭金色凉鞋。

跟他们比起来，我身居天使等级的最下层，平凡得没啥好说的。我倒也不在乎，因为地位卑微，我常常接触到刚入天堂的人类灵魂。而我现在的身体外形跟我的哥哥姐姐也有些相似，只是我的眼睛跟他们不一样，是像鹅卵石一样的褐色，而我的头发是微卷的、巧克力色的。当时受训要派往地球时，我还以为可以自己选择长什么样子呢，不过，哪有那么好的事啊。我小头小脑小骨架，有着小巧的耳朵和奶白的肤色。

每当经过镜子时，我总会瞧瞧里面的自己，我的脸上永远有着一股热情，那是哥哥姐姐都没有的。不管我怎么努力，想要装出世故的样子来，脸上还是挂着一个“究竟发生了什么事”的问号，而我的哥哥姐姐，就算是天塌下来，他们也不改脸上的孤傲清高。

艾薇拿着盘子走到水槽边，她走路的姿态好像在跳舞。哥哥姐姐身体都很轻盈，动作之间有着无可比拟的优雅，我再怎么学，也学不

¹ Seraphim，《圣经·旧约》中的炽天使，《圣经》中译做撒拉弗，在天使位阶中处于最高位，形状有些像蛇，有三对翅膀，在后文中提到，艾薇手腕上的图腾是条小金蛇。——译者注

来，还常常因为笨手笨脚而被他们嫌弃。

她把吃剩的吐司丢掉之后，伸手把报纸摊开在窗台上，看起来。

“有什么新闻吗？”我问。

她把头版递给我，我看了看大标题，都是什么爆炸呀，天灾呀，还有经济崩溃，我立即觉得很沮丧。

“人们总是感到不安，也是不奇怪的。”艾薇说，“彼此之间没办法信任嘛。”

“如果是这样，那我们可以出手帮他们吗？”我不确定地问。

“近期内我们什么都不能做，”加百利说，“改变需要时间。”

“此外，拯救世界也不是我们的责任啊。”艾薇说，“我们得专注在自己的使命上。”

“你说拯救这个镇？”

“当然啦，”姐姐点点头，“它成了黑暗力量的攻击目标，也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选这儿。”

“我猜他们是先选一个小地点，然后推而广之。”加百利说，难掩厌恶的神情，“如果他们击毁了一个镇，就可以击毁一个市，然后是一个州，最后是一个国家。”

“我们怎么知道他们究竟做了多少破坏？”我问。

“过一阵儿就会知道啦。”加百利说，“不过这也是我们的机会，我们会成为这些破坏的终结者。我们会使命必达的，等离开的那天，这里又是受到神佑的福泽之地了。”

“这段时间我们刚好可以试着融入他们。”艾薇故作轻松地说。我差点没笑出声来，真想建议艾薇去找面镜子来瞧瞧。虽然她年岁也